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(92.04.24)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(97.11.12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3.18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工學院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4.21)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4.04.30)
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13)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08.10.03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0.09.28)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0.11.11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3.05.07)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3.05.23)

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，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

(一) 當然代表八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 教師代表七名：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，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

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

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三、本委員會得成立課程諮詢顧問小組，由院務會議推派學生或畢業生代表一人、業界代表一人、校外委員代表一人組成。課程有重大改革時，得諮詢小組成員或邀請列席指導。諮詢顧問小組成員為無給職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擬定本院課程發展方針與政策。

(二) 審議本院各系課程架構暨課程修正事宜。

(三) 審議本院院共同課程事宜。

(四) 審議其他與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
五、本院各系應設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由各系另訂之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以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教務會議核備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理工學院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代表八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 教師代表七名：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，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</p> <p>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二、本委員會其組成及各項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 當然代表八名：院長、各學系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</p> <p>(二) 教師代表七名：生命科學系、應用科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(含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)，各推選教師代表一名。</p> <p>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兼召集人。推選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</p>	<p>綠資學程自113學年度變更為「綠能與資訊科技學系」，故修正教師代表推選單位名稱</p>